

## 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2月8日上午9时在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虹路2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6年2月3日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蔡锦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到会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各审议事项，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授信贷款并由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授信的金额为500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

限为十年，未来在此授信合同下的贷款，授权公司管理层直接办理。

公司用编号为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0436 号、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0424 号、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0421 号、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0428 号的《土地房屋权证》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蔡锦云、孙小华为公司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蔡锦云、孙小华因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需要回避此次表决。

3、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同意于 2017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 时，在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届时，将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如下议案进行审议：

《关于公司申请授信贷款并由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5 票，占本次会议到会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10日